

东华理工大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专业招生简章

一、学科概况

本学科源于 1956 年国内最早的放射性地质普查与勘探、放射性地球物理勘探、放射性水文地质本科专业，被誉为“中国核地学人才摇篮”和“世界原子能事业的宝贵财富”，培养了大批铀矿地质人才，为保证我国铀原料供给和“两弹一艇”成功研制做出了重大贡献。

本科学是国家国防特色学科、江西省“十二五”高水平学科、“十三五”双一流优势学科。聚焦铀及有色金属资源勘查与开发，形成了“矿产普查与勘探”、“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地球信息技术”三个研究方向，具有鲜明的核地学特色。拥有核资源与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放射性地质与勘探技术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铀矿地质培训中心，放射性地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科研与教学平台。

本学科主要培养具有扎实的基础科学和地球科学的理论知识，了解国内外学科发展前沿，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崇高的学术道德与职业素养，良好的开拓创新精神，能从事学科相关领域的勘查、评价、开发、利用、规划及管理的高层次科学技术与工程技术人才。

二、学科方向

1. 矿产普查与勘探
2.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3. 地球信息技术

三、培养目标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学科是面向服务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与核行业以及江西省地方经济建设需求，培养具有扎实的基础科学和地球科学的理论知识，系统掌握铀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勘查地球物理，地球信息技术，地质工程、旅游地学与规划工程等领域的专业基础知识，了解国内外学科发展前沿，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崇高的学术道德与职业素养，良好的开拓创新精神，能从事学科相

关领域的勘查、评价、开发、利用、规划及管理的高层次科学技术与工程技术人才。

四、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2. 申请学员需获学士学位后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满三年及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或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满三年以上）、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
3. 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

五、报名方式

1. 报名须提交《东华理工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申请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毕业证书扫描件、学位证书扫描件、一寸蓝底照片、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报名截止时间以东华理工大学通知为准。
2. 经我校审查报名资格通过后，无需参加入学考试，即可参加我校课程学习。

六、课程学习

- 1.学习方式：采取在职不脱产的网络学习方式。
- 2.学习时间：寒假、暑假或周末集中网络授课。

七、专业优势

【免试入学可申硕】学员达报考条件即可免试入学，满足申硕要求即可申硕考试，边学边考，成绩合格者可获取东华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证书；

【证书含金量高】学员所获取学位证书学位网可查，证书可用于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评职称以及公务员考试等个人职场提升用途；

【学费性价比高】申硕费用低于同类高等院校 1-2 万元；

【学习方式灵活】全国远程班，学习方式灵活；

【申硕机会多】学校学制保留 6 年，达申硕条件即可申请 4 年内每年 5 月同等学力申硕考试；

【申硕通过率高】设申硕考前辅导，360 度全方位剖析考纲、考点，提高申硕通过率。

八、课程设置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同等学力研究生课程设置与培养计划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考核方式
公共必修课	1218010108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考试
	1218010208	自然辩证法概论	2	考试
	1219010108	英语	4	考试
专业基础课	1210010301	地学人工智能	2	考试
	1210010302	勘查地球物理理论	2	考试
	1210010303	高等地质学	2	考试
	1210010304	地质资源勘查技术与方法	2	考试
专业必修课	1210010401	矿产勘查与评价	2	考试
	1210010402	铀矿地球物理勘探	2	考试
	1210010403	地球物理新方法新技术	2	考试
	1210010404	三维地质建模与可视化	2	考试
	1210010405	地球物理智能感知与信息处理	2	考试
总学分			26	

九、证书颁发及学位授予

1. 学员修完所申请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且考试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结业证书或成绩证明。
2.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论文答辩获得通过，经学位分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3. 有关学位申请、论文答辩、学位授予的具体要求按最新公布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和《东华理工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授予办法》、《东华理工大学地球物理与测控技术学院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对创新成果基本要求的规定》执行。

十、其他事项

1. 申请人提交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论文、专著等必须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请资格。
2. 申请人因个人原因中止学习，不再申请硕士学位，须由本人向所属学院（学部）提交中止学习申请书，所属学院（学部）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但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3. 学习期间的书籍资料费、学位论文打印费、参加考试和论文答辩的差旅、食宿等其它费用自理。
4. 自本简章发布到资格复核前，如遇国家政策变动，以最新国家政策为准。本简章未尽事宜由东华理工大学负责解释。